

江华瑶族自治县界牌乡卫生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界牌乡卫生院是县卫生健康局辖下一所非营利性全额拨款乡镇卫生院，成立于 1955 年，是一所集预防保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为一体的公立医院。

（一）部门职能职责

我院设有全科医疗科、公共卫生科、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儿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药剂科等多个科室，能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救治，并对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医疗设备齐全，现有十二导联心电图、多普勒彩色超声仪、尿液分析仪、全自动血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液分析仪、中频治疗仪、心电监护仪、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DR）等，2019 年我院与县人民医院建立医联体医院，实行远程医疗，为老百姓在家门口就可以享受县级医院的医疗服务。2023 年成立江华县人民医院临床教学实践基地。我院全体医务人员秉承“救死扶伤”的精神不断提升各项工作水平，竭诚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医院

坚持"以人为本"现代化管理和服务理念，秉承"以病人为中心，以医疗质量为核心，以规范服务为根本，以提高周边群众健康水平。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0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0 人，退休职工 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189.17 万元，实际支出 189.17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人员经费支出 144.4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6%；社会保险等支出 44.7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4%。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97.79 万元，实际支出 197.79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其中：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162.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82%，主要用于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等方面。

基本药物补助项目资金 2024 年实际支出 29.98 万，占项目 15%，主要用于村卫生室及医院购入基本药物的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项目资金 2024 年实际支出 7.2 万元，占项目 3%，主要用于村卫生室规范化管理及各村医养老保险金部份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部门职责：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保健护理服务；医疗常见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等职责。

年度总体目标：2024 年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按照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为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2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成本指标 20 分，执行率 10 分，共计 100 分进行考核评分，绩效指标又分一、二、三级指标设定目标指标值，经过细化管理确保本年工作目标任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分/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卫生管理、基药管理率	≥	90	%	反应单位全年工作履职目标完成情况	计分8分，工作率90%以上得8分，每减少10%扣1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	反映单位的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计分8分，利用率90%以上得8分，每减少10%扣1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90	%	反映单位实际采购金额、项目数	计分4分，执行率90%以上得4分，每减少10%扣1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	反映单位三公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	计分8分，控制率90%以下得8分，每增加10%扣1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90	%	反映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计分4分，控制率90%以下得4分，每增加10%扣1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办结率	≥	90	%	反映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计分4分，办结率90%以上得4分，每减少10%扣1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	12	月	反映单位当年时限内完成工作情况	计分4分，控制率12%以下得4分，每增加10%扣1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逐年增加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	0	上年	反映对公共卫生工作的影响工作推动力度	无，按相关文件精神和上级拨款政策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健康状况提高居民健康	≥	90	%	完善医疗、公卫机制，更好提升医院为群	计分20分，控制率90%以下得20分，每减少10%扣5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	0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	0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反映群众对部门的满意情况	计分10分，办结率90%以上得10分，每减少10%扣1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支出金额	≤	386.96	万元	反映单位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计分10分，预算足额支出计10分，预算支出低于10%扣2分。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院各项工作开展	=	0	%	保障医院正常业务及公卫工作开展	无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	无	=	0	%	无	无
执行率		工作目标值	≥	90	%	各项工作完成及考核为依据	计10分，按全年指标完成率及年终各项工作考核情况计分。

注：产出40分、效益20分、满意度10分、成本20分，执行率10分，共计100分。

2024 年工作完成及考评情况:

各项工作达到预期目的,圆满完成本年各项工作任务。

2024 年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情况的通报: 评价结果与运用其中界牌乡卫生院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乡镇卫生院。

2024 年全县卫生健康工作综合考核情况通报: 其中界牌乡卫生院为优秀单位。

2024 年度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的表扬通报: 其中界牌乡卫生院为疾控项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七、存在的问题

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是一项长期惠民工作,是为群众身体健康服务的工作,要再加强公卫宣传力度认真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以逐步改变村民的陈旧观念,促使其自愿参与到公共卫生服务中来。

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医务人员要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落实各项服务规范、强化各项规章制度,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可持续健康发展。强化国家医疗应急队伍运维保障,优化职业病防治服务,结合时令节气变化等时间节点加强健康教育和科普,强化居民及重点人群健康素养促进,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 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5月16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江华瑶族自治县界牌乡卫生院

2025年4月25日

